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实际经营需要，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b>第三条</b> 公司以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b>宜宾市叙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9817C。</p>	<p><b>第三条</b> 公司以广东天海威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b>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07689817C。</p>
2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15 号 邮政编码：544609</p>	<p><b>第五条</b> 公司注册名称：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LUEDON 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高场镇高新社区金润产业园 72 栋 15 号 邮政编码：644000</p>
3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p>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b>第三十八条</b>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b>第三十八条</b>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5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p>	<p><b>第一百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p>

<p>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b>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p>	<p>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p>
--	--

	<p>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p> <p>对属于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p>	<p>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p> <p>对属于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p>
6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贷款融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p>

	<p>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b>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b>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6、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b>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p>	<p>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b>1,000</b>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b>1,000</b>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6、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b>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p>
7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p>

	<p>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不满三年；</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四）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5）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6）本公司现任监事；</p> <p>（7）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8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广东省</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宜宾市</b></p>

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